附件

青岛市伏季休渔举报奖励结案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办案件单位 |  | 经办人 |  | 电话 |  |
| 举报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电话 |  |
| 立案日期 |  | 结案日期 |  | 处罚决定书编号 |  |
| 案由（含时间、地点、违法事实、案值及查处情况） |  |
| 承办案件单位意见 | 经查证，举报人 举报的伏季休渔期间违法案件属实。查处违法货值 元，罚没款入库 元。根据《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实施海洋伏季休渔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奖励金额 元。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承办案件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归档编号 |  |